

十一、注意事项

(一) 阅读挂牌文件和踏勘地块

竞买申请之前，竞买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须知及相关信息和交易条件，自行对出让地块进行现场勘察，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日前向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金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咨询。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 考虑网络运行和银行转账时间差

竞买申请人在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须考虑网络运行和银行转账的时间差，尽量提前缴纳，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竞买人在报价时，须考虑网络运行时间差，避免在报价截止时报价，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

(三) 成立新公司开发建设

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先与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办理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新公司的出资构成等内容须与网上竞买申请时提交的资料一致。

(四)、出让金缴纳、土地交付、建设工期、日常监管

自成交当日支付成交额的 20%转为定金，余额在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成交价不包括税、费，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逾期相关部门将按规定收取滞纳金。竞得人付清全部出让价款 6 个月内交付土地，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 2 年内工程竣工并申请用地验收。各镇项目的用地交付及开竣工监管工作由其所在辖区分局负责。

(五) 确定竞得人后，《成交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对竞得人具有法